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硕昌（浙江）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谦、仲维宇、李剑

2023年7月5日